

证券代码: 603567

证券简称: 珍宝岛

公告编号: 临 2019-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加快推进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实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谨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中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规模：

变更前：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5 亿元中期票据。

变更后：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8 亿元中期票据。

二、承销商：

变更前：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三、5 亿元中期票据担保增信：

变更前：拟聘请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 5 亿元中期票据担保增信。

变更后：该条款取消。

除以上内容，原方案中的其他约定款项不变。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